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尉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7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3419號、第13858號、第14734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1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1735號），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丁○○明知詐騙集團經常以人頭電話向他人施詐，而任何人均得以自己名義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對於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反而要求借用或收購他人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者，應可預見該人之目的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犯罪行為人曝光以逃避執法人員查緝，而提供自己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予陌生人士或與自己不具密切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被利用作為詐騙之犯罪工具，竟仍以縱有人以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不詳日時，在臺南市東區某道路上，將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及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等3張電信公司門號SIM卡，交付予暱稱「王妍熙」、「齊岳」等人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該門號遂行附表編號1-5之用途犯罪。嗣某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1-5所示之時間、方式，向附表編號1-5所示

01 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或於附表編號1-5所
02 示時間、地點面交現金，或依指示刷卡予詐騙集團成員。嗣
03 經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人發現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04 悉上情。

05 二、證據：

06 (一)、被告丁○○於本院之自白。

07 (二)、證人即告訴人己○○、戊○○、丙○○、庚○○、乙○○之
08 證述。

09 (三)、告訴人等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遭盜刷紀錄翻拍照
10 片、取款車手照片、收據、匯款紀錄、樂點股份有限公司函
11 覆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18日儲字第11212
12 67494號函及附件資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12
13 年12月20日國世卡部字第1120002648號函及附件資料、門號
14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及臺
15 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7日法大字第0000000000函
16 及附件資料。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之事實，係同一
20 時間、地點交付相同或不同門號資料供同一詐欺犯罪集團使
21 用，而造成不同告訴人遭詐騙之結果，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2 之想像競合犯，且為同一案件，自應併予審理。

23 (二)、被告乃係基於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不確定
24 故意，而為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5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前揭行動電話門
27 號提供給他人使用，不僅助長詐欺等財產犯罪於社會上充斥
28 橫行，且造成國家查緝犯罪之困難，並使告訴人因而蒙受財
29 產損失，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取
30 財之犯行，可責性較低，且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
31 訴人調解、賠償其損害等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

01 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案被告
03 否認有何犯罪所得，而檢察官亦未具體釋明本案被告之犯罪
04 所得為何，故本案無從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而予以宣告沒
05 收，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劉修言移送併辦、甲○○到庭執
11 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奇秀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楊茵如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面交時間及地點/ 刷卡購買點數時 間及訂單編號	面交金額/ 訂單編號及點數金額 (新臺幣)	門號及用途
1	己○○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09月20日前某時許，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己○○瀏覽後，透過LINE通訊軟體加入「漲個不停」投資群組，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將現金交付予取款之車手	112年10月24日某時許在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經貿二路交岔路口公園	180萬元	0000000000 取款車手用以聯繫己○○
2	乙○○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09月21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群組結識乙○○，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將現金交付予取款之車手	112年10月25日14時0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段00號（中油內湖加油站）	50萬元	0000000000 取款車手用以聯繫乙○○
			112年11月07日15時2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劍南路站地上停車場）	420萬元	
3	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17時許，假冒臺灣之星電商業者聯絡戊○○，佯稱因設定錯誤造成戊○○名下錯誤登記1支手機，必須解除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刷卡	112年11月30日19時34分	bZ000000000000000000 0,000元	0000000000 作為遊戲儲值帳號「viganoxr9」之認證門號
			112年11月30日19時36分	bZ000000000000000000 0,000元	
			112年11月30日19時37分	bZ000000000000000000 0,000元	
			112年11月30日19時39分	bZ000000000000000000 0,000元	
			112年11月30日19時42分	bZ000000000000000000 0,000元	
4	丙○○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17時06分許，假冒旭集公司客服人員聯	112年11月30日19時25分	bZ000000000000000000 0,000元	0000000000 作為遊戲儲值帳號「tsg
			112年11月30日19時28分	bZ000000000000000000 0,000元	

		絡丙○○，佯稱因個資外洩造成丙○○信用卡遭盜刷，必須解除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刷卡	112年11月30日19時31分	bZ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元	koh74」之認證門號
			112年11月30日19時33分	bZ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元	
			112年11月30日19時34分	bZ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元	
			112年11月30日19時36分	bZ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元	
			112年11月30日19時37分	bZ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元	
			112年11月30日19時39分	bZ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元	
5	庚○○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17日18時許，假冒臺灣之星客服人員聯絡庚○○，佯稱因駭客入侵造成庚○○預購手機並遭盜刷款項，必須解除云云，致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刷卡	112年11月17日21時46分	bZ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元	0000000000作為遊戲儲值帳號「acxjl4t6t4」之認證門號
			112年11月17日21時46分	bZ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元	
			112年11月17日21時47分	bZ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元	